**上海音乐学院网络安全责任书**

**（2024年）**

1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运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部门所属的信息系统、网站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，部门领导作为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2. 遵守宪法及相关法律，不危害网络安全，不侵犯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利用校园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3. 积极配合学校组织的安全检查工作及应急演练，按规定时间完成漏洞整改工作。
4. 如遇网络安全问题，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，并于第一时间向学校网信办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5. 建立和健全部门信息安全责任制，严格执行对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查和监督，做到信息安全责任到人。因岗位变动等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人或安全管理员变动的，应做好工作移交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网信办备案，并重新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。
6. 对学校分配的网络资源（如域名、IP地址、虚拟服务器、账户口令等）做好登记备案工作，不转让或挪用。对于废弃或不再使用的网络资源，及时报送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登记备案进行资源回收。
7. 本部门自建的信息系统和网站及时向学校备案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，并按照网信办新系统上线的管理要求接受相关的安全测试，测试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行。如备案和实际不符，或未经测试上线，出现安全问题由本部门负责。
8. 负责本部门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，规范数据采集、存储和归档过程，保障数据传输安全，开展重要数据的备份工作，合法进行个人信息收集、处理和利用，对使用其他部门的数据负相应安全职责。
9. 本部门信息系统涉及第三方单位或人员的，应签署保密条款，明确第三方网络安全责任，合理分配权限并及时收回。
10. 服从网信办依法对网络进行的监督检查，并对学校采取的必要措施予以积极的配合。
11. 我部门同意遵守上述条款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学校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注：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一年。

部门（盖章）

网络安全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网络安全管理员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